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853) 2857 8722 Fax:(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開考通告
（編號：ESAP-1814）

按照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於2018年12月18日所作的批示，並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的規定透過對外公開形式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為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招聘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一缺。

1. 期限及有效期

投考應自本通告公示於人事處告示板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即最遲須於2019年3月1日當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為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示於人事處告示板之日起計。

2. 投考要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方可投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符合現行《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所規定的錄取要件，包括年滿十八歲；
(3) 具高等課程學歷。

3. 優先條件

- 具更高學歷者；
- 具五年或以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
- 具一年或以上神經網路技術的機器翻譯系統開發工作經驗；
- 具有電腦編程、網絡技術、ISO9001 質量認證證書或典試委員會認可的相關範疇專業培訓證書。

4. 必須遞交文件

(1) 已填妥及經投考人簽署的《非教學人員職位申請書》正本（該申請書可於澳門理工學院網頁內下載：www.ipm.edu.mo/AdminApplicationForm ）；
(2)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身份證的正反兩面）；
(3)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該等文件須明確反映相關學歷的專業範疇；如有疑問，典試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報考方式

投考人或其委託的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須將上述必須遞交文件及倘有的專業資格或職業補充培訓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倘有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親身遞交到澳門高美士街澳門理工學院行政樓地下文書收發處；且須同時向本院工作人員出示文件的原件作為認證之用，未能提供原件作認證的文件副本將不被考慮。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IPM / 04
A-4 規格印件
Formato A-4 Imp. 12/2015

自2019年2月15日起張貼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853) 2857 8722 Fax:(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6. 職務內容及工作範疇

-進行校內實驗室的技術工作；
-跟進實驗室平行語料庫數據的相關建設工作；
-支援基於神經網路技術的機器翻譯系統開發等工作；
-上級指派的其他工作。

7.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的薪俸點為《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附表 II 所載的 350 點，並享有《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規定的福利和津貼，包括公積金、醫療、房屋、家庭津貼等。

8. 聘用方式

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獲錄取者將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並須接受 180 天的試用期。

9. 甄選方式

第一項甄選方式：知識考核（筆試，3 小時），具淘汰性質。缺席或放棄者即被除名；
第二項甄選方式：履歷分析；
第三項甄選方式：專業面試。缺席或放棄者即被除名。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式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制的知識考核（筆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60 分者，均被淘汰。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由以下甄選方式的成績組成，得分百分比如下：

第一項甄選方式：知識考核—— 40%；
第二項甄選方式：履歷分析—— 20%；
第三項甄選方式：專業面試—— 40%。

12. 公佈名單

各名單將公示於澳門理工學院人事處告示板及上載於澳門理工學院網頁。

13. 考試範圍

涉及職務內容的知識。

投考人於知識考試期間不得用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及不得查閱參考書籍或資料。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IPM / 04
A-4 規格印件
Formato A-4 Imp. 12/2015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853) 2857 8722 Fax:(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14. 注意事項

投考人所提交的資料僅作是次開考之用，不另發還。

倘投考人就本院其他開考程序曾遞交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於本次開考程序中均不被採用，有意投考本開考通告招聘職位者須重新遞交相關資料。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5.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典試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　　席：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謝丹嬋校長

委　　員：嚴肇基院長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林燦堂課程主任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蕭嘉明副教授

人事處王曉處長

候補委員：資訊中心馬偉明主任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葉李華教授

2019 年 2 月 4 日於澳門理工學院

院　長

嚴肇基

嚴肇基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IPM / 04
A-4 規格印件
Formato A-4 Imp. 12/2015